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24-014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子公司动力再生签署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为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约定，在具体实施过程中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2、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不会对公司本年度财务状况及经营业绩构成重大影响。

一、概述

随着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快速发展，动力电池需求量急速增加，动力电池及其废料的绿色处理成为社会广泛关注的问题。为满足全球绿色供应链的要求，解决动力电池的污染问题，推动新能源产业从“绿色到绿色”，良好把握国家《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格林美”或“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动力再生”）与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全资子公司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风乘用车”）于 2024 年 3 月 19 日共同签署了《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以下简称“战略合作协议”），双方决定联合各自优势，实现对废旧动力电池的回收、资源化、再制造的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体系，形成对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根本消除动力电池对社会的污染，完整回收镍钴锂等有价资源，引导汽车制造厂、电池回收厂、材料制造厂、电池制造厂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共同打造全球有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实现经济效益与环境效益的协同发展。

根据《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公司本次签署的战略合作协议不需要提交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批准。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无须经有关部门批准。公司将根据后续实际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合作方介绍

公司名称：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成立时间：2020 年 10 月 28 日

法定代表人：陈昊

注册资本：260,000 万元人民币

注册地址：武汉经济技术开发区东风三路 1 号 H 栋 21 楼 B 区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汽车轮毂制造；汽车装饰用品制造；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新能源汽车电附件销售；新能源汽车换电设施销售；新能源汽车生产测试设备销售；汽车销售；二手车经纪；二手车交易市场经营；汽车零配件零售；汽车装饰用品销售；电动汽车充电基础设施运营；汽车零部件研发；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回收及梯次利用（不含危险废物经营）；汽车拖车、求援、清障服务；插电式混合动力专用发动机销售；充电桩销售；电车销售；机动车修理和维护；洗车服务；电池零配件销售；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会议及展览服务；商务代理代办服务；小微型客车租赁经营服务；日用百货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服装服饰零售；玩具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工具销售；家具销售；家居用品销售；鞋帽零售；电子产品销售；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批发；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零售；户外用品销售；家用视听设备销售；食品互联网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食品销售（仅销售预包装食品）；保健食品（预包装）销售；日用家电零售；化妆品零售；个人卫生用品销售；宠物食品及用品零售；厨具卫具及日用杂品零售；卫生陶瓷制品销售；日用玻璃制品销售；文具用品零售；体育用品及器材零售；礼品花卉销售；润滑油销售；轮胎销售；消防器材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许可项目：道路机动车辆生产；第二类增值电信业务；酒类经营。（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

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与公司及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关联关系。

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为东风汽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是一家集新能源车型开发、互联网营销、全新服务体验于一身的公司，其经营状况和财务状况良好，具有良好的信誉和履约能力。经查询，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不属于失信被执行人。

三、战略合作协议的主要内容

签署主体：

甲方：东风乘用车销售有限公司

乙方：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

（甲方、乙方，合称“双方”）

（一）合作内容

东风乘用车旗下自主乘用车品牌（东风风神、东风 $e\pi$、东风纳米）与动力再生（含下属分子公司、控股公司）拟就以下方面开展战略合作：

1、推动新能源汽车生产延伸责任制的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者责任延伸制度推行方案的通知》中要求汽车生产方在车辆维修、信息公开、追溯管理等方面成为责任方。作为唯一拥有 5 家工信部新能源汽车废旧动力蓄电池综合利用行业规范条件的企业，格林美有能力为东风乘用车旗下品牌（东风风神、东风 $e\pi$、东风纳米）提供回收利用，信息溯源管理方面的支撑。

2、共建共享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东风乘用车旗下自主乘用车品牌（东风风神、东风 $e\pi$、东风纳米）是国内知名中高端汽车品牌，格林美是核心部件动力电池材料和电池回收利用的龙头企业。双方均立足湖北，辐射全球。双方合作打造“动力电池回收-镍钴锂电池原料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再造”有利于双方取长补短，形成区域性战略供应链。

3、加强循环利用，助力双碳。新能源汽车战略是我国“碳达峰、碳中和”实现的重要举措，作为践行我国双碳战略的主力军，双方一致同意在环境、社会和公司治理（ESG）和零碳工厂等方面进行合作，推动新能源汽车产业的可持续发展，并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循环利用等领域发挥重要作用。

4、加强技术合作，创新驱动未来。作为新能源汽车前端生产、设计与制造企业和后端回收与综合利用企业的代表，双方可以在新能源汽车与动力电池的绿色设计、绿色制造、绿色拆解和循环利用方面开展技术研发合作，共同开发易制造、可回收、易拆解电池包等方面技术攻关。

（二）合作方式

具体合作方式包括但不限于以下途径：

1、在全球范围内，甲方生产、销售过程中产生的退役/废旧动力蓄电池，由双方根据市场行情并按照双方约定的价格，集中交付乙方处置。乙方负责回收、拆解、处置与利用。

按照全球绿色供应链管理要求，遵循全生命周期溯源管理的来源可查、去向可追、节点可控的原则，对废旧动力蓄电池实施全过程信息管理，实现动力蓄电池实施安全回收、贮存和绿色处置，通过双方合作，构建动力电池的全生命周期绿色管理体系，形成全球一流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典范模式，共同满足全球新能源绿色管理的要求。

2、为甲方提供新能源生产准入和上海地方准入服务，提供电池回收服务网点共建共享，包括甲方在新能源准入和备案时可使用乙方回收网点；甲方的经销商网点改造，乙方可给予指导，共同建立退役动力电池回收网络体系。

3、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维保服务协同，乙方以其建设的新能源汽车三电系统售后服务网络和利用格林美在全球的 19 大基地，协同开展甲方新能源汽车的三电系统维保业务。双方进行服务合作，给予乙方人员及网络必要的专业技能和体系要求培训。

4、工商业储能项目和场内物流设备设施电动化合作，甲方利用其持有的退役动力电池，乙方利用其退役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再制造的先进技术和广阔的市场渠道，以最优化的方案和最优的成本，共同推动双方的工商业储能和场内物流设备设施电动化项目，打造高价值绿色循环产业化应用。

5、甲方享有优先采购权，乙方通过绿色循环技术，对甲方交付的废旧电池以先梯次后再生的原则进行综合利用，其中梯次利用产品优先供甲方采购，再生利用产生的镍、钴、锰、锂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锂盐或者磷酸铁锂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在质量和价格满足甲方要求的前提下优先供应给甲方。

6、双方探讨“废料换原料”的定向循环合作模式，即甲方将废电池及电池废料交付乙方，乙方通过对甲方交付的废电池及废料绿色处理，将镍钴锰等金属进行绿色提取，并生产出电池级镍、钴、锰硫酸盐、锂盐或者正极材料、三元前驱体或正极材料，并交付给甲方指定的电池生产企业，从而保障甲方原材料供应安全同时对冲金属价格波动影响，引导汽车制造厂、电池回收厂、材料制造厂、电池制造厂联合实现从绿色报废端到绿色产品端的定向循环，探索全球新能源产业绿色发展全生命周期的典范模式。

7、双方同意进一步深化合作，积极探索回收体系、技术体系、资本体系、材料供应与资源组合的战略合作，以共同应对全球新能源对成本、资源与资本的挑战，共同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供应链和价值链。

8、双方在全球范围内互相承认为战略合作伙伴，设定双方高层定期会晤模式，并积极宣传对方，共同为双方打造全球范围的良好品牌与信誉。

9、双方合作中知悉的与相对方相关的任何关于商业信息、技术信息、技术秘密、员工信息、管理制度等均属于保密内容，未经信息纰漏方同意，不得对外纰漏给任何第三方，因配合国家主管机关、人民法院及有关机关开展调查的除外，但需及时通知相对方。

10、本协议属框架性协议，框架协议下的具体合作，由双方根据具体项目的实际情况及相关法律法规另行商定后签订相应合作协议及其他相关协议。本协议的签署并不直接产生具体的业务合作，双方不得依据本协议向对方主张任何民事索赔，但任意一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义务给相对方造成实际损失的除外。

（三）合作期限

本协议经双方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有效期三年。有效期内，如甲乙双方未就具体合作达成协议，则有效期满后本协议即终止。如果甲乙双方对于彼此之间的合作感到满意，协议到期后，经双方同意可另行签订续约协议。基于战略合作关系，在同等条件下，双方在开展相关具体业务时，优先选择对方为合作方。

（四）争议解决

凡因本协议引起的任何争议，双方应首先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可向原告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法院提起诉讼。

（五）附则

本协议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本协议签订之后之补充协议若涉及本协议条款的变更，则按补充条款执行。

四、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签署战略合作协议，有利于公司积极把握《推动大规模设备更新和消费品以旧换新行动方案》的发展机遇，充分发挥双方优势，构建动力电池及其废物的完整绿色回收、镍钴锂资源再造、电池材料再造、动力电池梯级利用与电池再制造的新能源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打造有全球竞争力的绿色供应链和价值链，提升公司在动力电池回收利用领域的行业地位和竞争力，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和广大投资者的利益。

本战略合作协议的签订对公司业务和经营的独立性不产生影响，不会对公司本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重大影响，本战略合作协议的顺利履行预计对公司未来经营发展将产生积极影响。

五、风险提示

本战略合作协议属于双方合作意愿和基本原则的框架性、意向性约定，战略合作协议下的具体合作将在双方另行签署的合作协议等文件中进一步明确，尚存在不确定性。公司董事会将积极关注该事项的进展情况，并严格按照法律法规要求履行审议程序及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决策，注意投资风险。

六、其他相关说明

1、公司最近三年披露的框架性协议如下：

序号	名 称	披露日期	进展情况
1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1-2023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4 月 26 日	合同期限已结束，已履行完毕
2	公司与惠州亿纬锂能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10,000 吨回收镍产品定向循环合作备忘录》	2021 年 8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3	公司与孚能科技（赣州）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废旧动力电池及电池废料绿色处理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8 月 19 日	正常履行中
4	公司与韩国 ECOPRO BM 公司签署的《ECOPRO BM & GEM 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NCA&NCM）2024-2026 年供应备忘录（MOU）》	2021 年 10 月 11 日	已终止；后续执行 2022 年 3 月 29 日披露的《动力电池用高镍前驱体中长期供应协议的谅解备忘录（MOU）》约定内容。
5	公司下属公司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和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之三元前驱体与四氧化三钴战略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1 年 10 月 18 日	正常履行中
6	公司与新洋丰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磷资源化工新能源材料产业链一体化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7	公司与宁波容百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容百科技-格林美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8	公司与厦门厦钨新能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新一代三元前驱体产品合作开发协议书》	2022 年 7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9	公司与山河智能装备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在工程机械电动化与电池回收利用的战略合作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0	公司与瑞浦兰钧能源股份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动力电池绿色循环利用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7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1	公司与韩国浦项市政府与韩国 ECOPRO 株式会社签署的《推进项目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9 月 5 日	正常履行中
12	公司下属公司 PT. QMB NEW ENERGY MATERIALS 与 PT. HENGJAYA MINERALINDO 签署的《红土镍矿资源与选矿厂建设战略合作协议书》	2022 年 9 月 21 日	正常履行中
13	公司与浙江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永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分别和温州市洞头区人民政府、温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签署的《温州新能源电池材料低碳产业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温州绿色循环经济产业园项目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9 月 29 日	正常履行中
14	公司与印度尼西亚 YAYASAN UPAYA INDONESIA DAMAI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16 日	正常履行中
15	公司下属公司青美邦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伟明环保设备有限公司签署的《设备设计制造安装协议》	2022 年 11 月 23 日	正常履行中
16	公司与韩国 ECOPRO Co., Ltd.和 SK On Co., Ltd.共同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2 年 11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17	公司与岚图汽车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2 年 12 月 31 日	正常履行中
18	公司与梅赛德斯-奔驰（中国）汽车销售有限公司、北京奔驰汽车有限公司、宁德时代新能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湖南邦普循环科技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关于构建电池材料回收项目合作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2 月 28 日	正常履行中
19	公司与 ECOPRO MATERIALS Co., Ltd.、SK On Co., Ltd. 签署的《谅解备忘录》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0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韩国新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新万金开发厅、全罗北道-群山市、韩国农渔村公社签署的《新建二次电池前驱体制造工厂投资谅解备忘录（MOU）》	2023 年 3 月 25 日	正常履行中
21	公司下属公司格林美（无锡）能源材料有限公司与 CAHAYA JAYA INVESTMENT PTE.LTD.（伟明（香港）国际控股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建设印尼红土镍矿冶炼生产新能源用镍原料（镍中间品）2.0 万吨/年）项目的合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5 月 12 日	已履行完毕；已于 2023 年 7 月 20 日披露正式签署的投资合作协议。
22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四川省宜宾市高县人民政府、宜宾天原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共同签署的《宜宾新能源循环经济零碳示范园项目投资框架协议》	2023 年 6 月 10 日	正常履行中
23	公司与深圳盈古钠祥新能源有限责任公司签署的《钠电池正极材料战略合作与产品供应合作框架协议》	2023 年 7 月 4 日	正常履行中
24	公司与兰钧新能源科技有限公司签署的《动力电池绿色回收利用战略合作协议》	2024 年 1 月 12 日	正常履行中
25	公司与英美资源集团有限公司新加坡分公司签署的《加强镍产品及动力电池材料加工技术研发等合作谅解备忘录》	2024 年 1 月 26 日	正常履行中
26	公司控股子公司武汉动力电池再生技术有限公司与格能集团资源循环襄阳有限公司、安徽巡鹰新能源集团有限公司、河南中鑫新材料有限公司、湖南五创新能源材料技有限公司、美华新材料（湖北）有限公司签署的《关于共同构建新能源全生命周期价值链的战略合作框架协议》	2024 年 3 月 11 日	正常履行中

2、本战略合作协议签订前三个月内，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1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六届监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成就的议案》，公司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条件已经成就，本次解除限售比例为 35%，本次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已于 2023 年 12 月 20 日上市流通，公司部分董事、部分高级管理人员持有的部分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 2022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第一个解除限售期解除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3-103）。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未收到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拟在未来三个月内减持公司股份的通知；未来三个月内，公司控股股东、持股 5%以上股东、董监高如发生股份变动情况，公司将严格按照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备查文件

经甲乙双方签署的《关于建设动力电池全生命周期绿色产业链的战略合作协议》。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422 证券简称：科伦药业 公告编号：2024-036

债券代码：127058 债券简称：科伦转债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科伦转债”赎回实施的第八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科伦转债”赎回价格：100.02 元/张（含息税）
2. 赎回条件满足日：2024 年 3 月 8 日
3. “科伦转债”停止交易日：2024 年 3 月 27 日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
4. “科伦转债”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
5. “科伦转债”停止转股日：2024 年 4 月 1 日
6. “科伦转债”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
7. 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2024 年 4 月 8 日
8. 投资者赎回款到账日：2024 年 4 月 10 日
9. 赎回类别：全部赎回
10. 最后一个交易日可转债简称：Z 伦转债
11. 风险提示：根据安排，截至 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仍未转股的“科伦转债”，将被强制赎回，特提醒“科伦转债”持券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本次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持有人持有的“科伦转债”如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情形的，建议在停止交易和转股日前解除质押和冻结，以免出现无法转股而被赎回的情形。因目前“科伦转债”二级市场价格与赎回价格存在较大差异，特别提醒各位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损失，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赎回情况概述

（一）触发赎回情形

自 2024 年 2 月 19 日至 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股票价格已有 15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不低于“科伦转债”当期转股价格（即 16.04 元/股）的 130%（含 130%，即 20.85 元/股），已触发“科伦转债”的有条件赎回条款。2024 年 3 月 8 日，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议案》。

（二）赎回条款

根据《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科伦转债”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如下：

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①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 A 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 130%（含）；

②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 3,000 万元（含）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在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赎回实施安排

（一）赎回价格及赎回价格的确定依据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有条件赎回条款的相关约定，赎回价格为 100.02 元/张（含息税）。具体计算方式如下：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IA=B×i×t/365

IA：指当期应计利息；

B：指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持有人持有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票面总金额；

i：指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指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 年 3 月 18 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 年 4 月 1 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为 14 天（算头不算尾）。

当期利息 IA=B×i×t/365=100×0.60%×14/365=0.02 元/张；

赎回价格=债券面值+当期利息=100+0.02=100.02 元/张；

扣税后的赎回价格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核准的价格为准。公司不对持有人的利息所得税进行代扣代缴。

（二）赎回对象

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所有“科伦转债”持有人。

（三）赎回程序及时间安排

1.公司将在赎回日前的每个交易日披露一次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科伦转债”持有人本次赎回的相关事项。

2.自 2024 年 3 月 27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交易。

3.自 2024 年 4 月 1 日起，“科伦转债”停止转股。

4.2024 年 4 月 1 日为“科伦转债”赎回日。公司将全额赎回截至赎回登记日（2024 年 3 月 29 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科伦转债”。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科伦转债”将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摘牌。

5.2024 年 4 月 8 日为发行人（公司）资金到账日（到达结算公司账户），2024 年 4 月 10 日为赎回款到达“科伦转债”持有人资金账户日，届时“科伦转债”赎回款将通过可转债托管券商直接划入“科伦转债”持有人的资金账户。

6.公司将在赎回日后的七个交易日内，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上刊登赎回结果公告和可转债摘牌公告。

（四）其他事宜

咨询部门：科伦药业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28-82860678

三、其他需说明的事项

1.“科伦转债”持有人办理转股事宜的，必须通过托管该债券的证券公司进行转股申报。具体转股操作建议可转债持有人在申报前咨询开户证券公司。

2.“科伦转债”持有人申请转换成的股份须是整数股，转股时不足转换为 1 股的可转债余额，公司将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有关规定，在可转债持有人转股当日后的五个交易日内以现金兑付该可转债余额及该余额所对应的当期应计利息。

四、备查文件

1. 第七届董事会第三十五次会议决议；
2. 2024 年第二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意见；
3. 长江证券承销保荐有限公司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科伦转债”的核查意见；
4. 北京中伦（成都）律师事务所关于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提前赎回可转换公司债券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四川科伦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2568 证券简称：百润股份 公告编号：2024-010

债券代码：127046 债券简称：百润转债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百润股份”）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巴克斯（天津）”或“发包单位”]近日与山东沪江建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承包单位”）签订《建设工程施工合同》（以下简称“合同”）。现将合同主要内容公告如下：

一、合同风险提示

1.合同的生效条件：合同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后生效。

2.合同的履行期限：合同工期为 315 个日历天。

3.合同的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尽管本合同中已就违约、索赔和争议等做出了明确规定，在工程实施过程中可能遇到不可预计的或不可抗力、国家政策调整等因素从而导致工程延期。

二、合同背景情况

公司于 2023 年 4 月 26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议案》，同意公司投资建设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实施主体巴克斯（天津）与天津武清经济技术开发区有限公司签署了《投资协议》。详见登载于《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百润股份：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1）、《百润股份：关于投资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进展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29、2023-068）。

三、合同当事人情况

（1）发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巴克斯酒业（天津）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林丽莺

注册资本：5,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天津市武清开发区泉达路 18 号

经营范围：酒、饮料生产，机械设备及零配件、仪器仪表、预包装食品批发兼零售，货物及技术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承包单位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山东沪江建筑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邢洪忠

注册资本：10,000 万人民币

注册地址：山东省德州市经济技术开发区袁桥镇东方红东路 6596 号（中元科技创新园）E 座南楼三层 310-302 室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建设工程施工；建筑物拆除作业（爆破作业除外）；建设工程设计；建筑劳务分包。（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普通机械设备安装服务；园林绿化工程施工；五金产品零售；五金产品批发；机械设备销售；机械设备租赁；电子、机械设备维护（不含特种设备）；建筑材料销售；金属材料销售；物业管理；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工程管理服务；对外承包工程；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建筑装饰材料销售；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塑料制品销售；工艺美术品及礼仪用品销售（象牙及其制品除外）；企业管理咨询。（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最近三年类似交易情况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交易对方最近三个会计年度未发生类似业务交易。

3.履行能力分析

据了解分析，交易对方经营情况良好，具备履约能力。

4.关联关系

公司及其各级子公司与承包单位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合同的主要条款

1.工程名称：巴克斯酒业（天津）生产扩建项目土建工程施工总承包。

2.工程地点：天津市武清区泉达路 18 号。

3.工程内容：承包单位需按照发包单位招标时提供的施工图纸及工程量清单完成全部工程内容，其中包括但不限于生产车间建构筑物的工程的土建工程、装饰装修工程、钢结构工程、给排水工程、电气工程、弱电工程、消防工程、通风工程、暖通工程、各专业预留预埋工程、室外厂区道路、围墙、管网及管道支架等工程；现有场地内与临近场地交接区域的电气、热力、消防、雨污等管网管线移位、改造以及现有场地区域内地表构筑物、植被等清表拆除等工作。

4.合同工期：计划开工日期为 2024 年 2 月（暂定，具体以开工令为准），计划竣工日期为 2024 年 12 月；合同工期总日历天：315 天（含春节、周末等节假日、含雨雪天气日）。

5.合同价款：工程合同总价 4,900 万元整。

6.工程价款结算方式：按工程进度分期结算。

五、本次合同签订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合同的签订和履行，将实施公司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所需的相关工程建设，并为天津生产基地扩建项目能够顺利建成提供有利保障。

六、备查文件

1.《建设工程施工合同》。

特此公告。

上海百润投资控股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三月二十日

证券代码：002335 证券简称：科华数据 公告编号：2024-007

债券代码：127091 债券简称：科数转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份计划时间过半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并对公告中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承担责任。

特别提示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3 年 12 月 19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增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77），公司控股股东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科华伟业”）计划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 6 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拟增持股份的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本次增持计划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0.28%。

近日，公司收到科华伟业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增持主体的基本情况

（一）增持主体名称：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

（二）本次计划实施前：本次增持计划实施前，科华伟业持有公司股份 91,055,442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19.73%；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69,778,566 股，占增持计划披露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36.78%。

（三）除本次增持计划外，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12 个月内未披露过增持计划。

（四）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在本次增持计划披露之日前 6 个月内，不存在减持公司股份的情形。

二、增持计划主要内容

（一）本次增持股份的目的：基于对公司未来发展前景的信心以及对公司长期投资价值的认可，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稳定市场预期，增强投资者信心；

（二）本次增持股份的金额：本次拟增持股份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3,000 万元且不超过人民币 6,000 万元；

（三）本次增持股份的价格：本次增持不设价格区间，增持主体将根据公司股票价格波动情况及资本市场整体趋势，择机实施增持计划；

（四）增持计划实施期限：自 2023 年 12 月 19 日起六个月内（除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业务规则等有关规定不准增持的期间之外）；

（五）增持股份方式：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证券交易系统允许的方式进行；

（六）增持股份的资金来源：科华伟业自有及自筹资金；

（七）本次增持主体承诺：科华伟业承诺本次增持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及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在增持计划期限内完成披露的增持计划，在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及增持计划完成后六个月内不得减持其所持有的公司股份。

三、增持计划的进展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本次增持计划时间已过半，科华伟业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累计增持公司股份 1,284,1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28%，累计增持股份金额为 28,504,448 元。

本次增持后，科华伟业直接持有公司 92,339,5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0.01%，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直接持有公司 78,723,124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7.06%。科华伟业及其一致行动人陈成辉先生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71,062,666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37.06%。

四、增持计划实施的不确定性风险

本次增持计划存在可能因资本市场发生变化以及目前尚无法预判的因素，导致本次增持计划无法达到预期的风险。如增持计划实施过程中出现上述风险情况，公司将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其他相关说明

（一）本次增持计划符合《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0 号——股份变动管理》等法律法规、部门规章有关规定。

（二）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不会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也不会导致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不会对公司治理结构及持续经营产生影响。

（三）公司将持续关注科华伟业后续增持公司股份的有关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六、备查文件

（一）厦门科华伟业股份有限公司出具的《关于增持股份计划进展的告知函》。

特此公告。

科华数据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3 月 20 日

证券代码：000571 证券简称：新大洲 A 公告编号：临 2024-028

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出售乌拉圭 Rondatel S.A.、Lirtix S.A. 股权完成过户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交易概述

2023 年 12 月 6 日，新大洲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大洲”、“本公司”或“公司”）召开的第十一届董事会 2023 年第一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出售乌拉圭子公司股权的议案》。2023 年 12 月 26 日，本公司召开的 2023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上述议案。有关详细内容详见公司分别于 2023 年 12 月 7 日、12 月 27 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和巨潮资讯网 www.cninfo.com.cn 上披露的相关公告。

二、本次交易履行情况

2023 年 12 月 27 日，本公司全资子公司恒阳香港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恒阳香港”）与长嘉恒泰（香港）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长嘉恒泰”）签署了《有关买卖 Rondatel S.A. 的 100%股权的协议》、《有关买卖 LIRTIX S.A. 的 100%股权的协议》。

2023 年 12 月 28 日，本公司收到长嘉恒泰根据协议约定向本公司支付的收购 Rondatel S.A.（以下简称“22 厂”）和 Lirtix S.A.（以下简称“177 厂”）股权的首期收购款 3,621,102 元人民币（折合 51 万美元）。剩余 49 万美元转让对价在协议签定一年内支付。

2024 年 3 月 18 日，本公司收到聘请的乌拉圭当地律师发来的关于 22 厂和 177 厂股权完成过户的文件。

三、涉及其他事项的解决措施

1、在公司前述披露的公告中，涉及 22 厂存在与本公司的全资子公司宁波恒阳食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宁波恒阳”）经营性往来情况，为预付货款余额为 3,675,612.06 美元，双方拟在 22 厂复产后签订新的供货协议。目前 22 厂复产处于与当地牛户协商诉讼纠纷和解、采购牛只的过程中，待解决牛源采购问题后恢复生产，本公司将密切关注 22 厂的复产进程。双方约定若 22 厂无法按新协议提供货物则退款，本公司也将努力保护自身利益，避免给公司造成损失。

2、本公司于 2020 年 2 月对 22 厂、177 厂与上海觐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觐祥”）《采购合作协议》交易项下 22 厂、177 厂向上海觐祥承担最高债权额合计 450 万美元为限的担保责任。上海觐祥已于 2024 年 2 月向 22 厂、本公司提起仲裁，请求 22 厂返还预付款、资金占用费、律师费和仲裁